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65530.4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54%。本年度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计 880 万元，实际发生额总计 8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批通过了 1 宗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在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达物流”）的持股比例（44%）为世达物流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向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六（6）个月；贷款利率为《委贷合同》签署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含半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 10%。世达物流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的控股子公司。

相关借款及保证合同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订，实际借款发生额为 5,000 千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借款账面余额为 5,000 千元。

经审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从而有效控制了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祥圣、黄翼忠、李鸣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